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段彥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零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段彥廷於民國(下同)110年11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5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7年11月8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7.9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7月8日(最後一次繳

01 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240,379元未
02 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
03 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
04 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5 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
06 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07 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8 其清償。